

鄢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鄢人社办函〔2020〕27号

关于印发《鄢陵县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强化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杜绝拿钱不干事，“吃空饷”的现象，本着“谁用人，谁管理，谁考勤，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我县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请认真贯彻执行。

鄢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6日



鄱陵县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实施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快推进就业脱贫步伐，结合省、市人社部门脱贫攻坚有关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是指，脱贫攻坚期间，在扶贫部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边缘户劳动力中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三无”贫困劳动力就业。

第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公益性岗位开发申报、牵头实施、聘用人员资格审核、聘用期间考核管理、补贴资金安全监管，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拨付岗位补贴等工作；县人社局负责就业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保障，负责全县各个渠道开发的扶贫公益性岗位的备案管理工作，协调各相关单位抓好扶贫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学习培训、补贴发放、履岗管理等。

扶贫公益性岗位用人主体为行政村（社区），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章 岗位对象

第四条 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为全县建档立卡及边缘户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三无”贫困劳动力。

就业资金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年龄在16-60周岁，身体健康，外出就业困难的劳动力；县财政资金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年龄在16-70周岁，有不完全劳动能力，外出就业困难，有意愿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员；其他行业部门及企业捐赠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对象条件参照县财政资金开发的标准；镇、村开发的临时公益性岗位年龄可再适度放宽。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以稳定“三无”贫困劳动力就业为目的，根据各村（社区）“三无”贫困劳动力情况合理设置，各镇人民政府可根据村情调剂使用。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主要从事村镇环境整治、保洁绿化、等公共服务工作，原则上就近安置。

第四章 岗位补贴

第六条 使用就业资金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享受岗位补贴800元；使用县财政资金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每月享受岗位补贴800元；由县人社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将所需岗位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由其他行业部门或企业开发的扶贫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由开发方和各镇、村协商确定；

镇、村开发的临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由各镇负责指导辖区各村设定。岗位补贴原则上要求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第五章 申报招聘

第七条 确定用工计划。各镇人民政府在充分考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三无”劳动力数量、就业难易程度的基础上，提出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报人社局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发布用工信息。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村（社区）显著位置张贴招聘简章，安排专人负责报名、资格初审以及合同签订、档案整理等工作。

第九条 确定用工人员。各村（社区）对应聘人员初审后，提出建议人选。由各镇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在镇（区）及拟聘人员所在村（社区）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条 签订劳动合同。公示无异议后，聘用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1年，村级临时性公益岗位合同期限可6个月以下。

第十一条 审核报送备案。聘用单位将公益性岗位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材料报人社部门审核备案，作为岗位开发的依据。

第十二条 空岗及时补员。公益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对因自然减员或其他原因出现空岗时，聘用单位应在10日

内将空岗情况逐级上报，按岗位条件和招聘程序予以审核补充。未经申报自行补充岗位人员或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的，人社部门有权责令用人单位整改。

第六章 岗位管理

第十三条 人社局负责全县公益性岗位职数设置、指标控制以及聘用人员的资格审核、岗位补贴监管。对虚报冒领、空岗、挂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岗位补贴的，除追回所有资金外，依照有关纪律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公益性岗位的日常管理，完善考核、考勤机制，落实月例会学习培训制度。

（一）负责聘用人员的学习、考勤、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明确聘用人员的职责范围、工作标准、工作时间等。

（三）负责聘用人员任务完成及人岗相符情况检查。

（四）负责聘用人员业务培训，根据“三无”贫困劳动力需求及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实用技术培训，提高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促进稳定就业。

第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对屡犯不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解除劳动合同，停发岗位补贴。

第十六条 建立不定期督查检查机制。由人社部门不定期地开展工作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鄢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